

# 游客景区摔倒 并非“当然”由管理者担责

节假日，时有出门游玩的市民在游玩中不慎摔倒受伤。那么，景区管理者是否就该承担责任？近日，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声请一起旅游损害纠纷案。

张女士与丈夫到某景区游玩，因景区地面不平整且不真地湿滑，无法正常行走。张女士摔倒后立即拨打120救护车，景区工作人员与医护人员一起将张女士送到医院治疗。医院拍片显示，张女士左胫骨骨折。为此，张女士花了一大笔医疗费。出院后，她以“景区管理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自己受伤”为由，把景区管理处告上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景区管理处赔偿张女士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共计8万余元。

被告景区管理处答辩称，原告至女士神物是其自身行为所致，现无法证明张女士的受伤与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仅凭张女士陈述就要求被告承担违反安全

保障义务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张女士诉讼请求。

张女士反驳称，事故发生那天，摔倒的地方没有草丛，当天及前一天均未下雨。事发当天她脚穿运动鞋，身体健康，也没有饮酒或服用药物。另外，摔倒的地方没有警示标志，景区管理处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一起到涉案景区事发地现场踏勘。张女士指称，摔倒地点为景区内徒步环线的低处高于一侧跌倒摔倒的小路，低处和小路之间自然形成土坡，土地级别差别大小不一。土坡上方部分地方有杂草，部分地方有杂草，无任何禁止行人踩踏的痕迹。土坡周边并无任何安全警示标识。被告景区管理处认为，从低处下到小路有安全隐患，土坡并非必经之路，张女士摔倒在土坡，其实际与景区管理处尽倡导到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必然

关系。张女士反驳称，土坡是可以走的，她是由土坡从低处下到小路没有不对。

法院经审理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作为景区的管理者，负有在合理限度内保护景区内游客人身安全的义务。但是，并非所有发生在景区内的人员人身损害都应当由景区管理人承担责任。存在因果关系是景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景区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与损害发生并无因果关系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张女士陈述，摔倒的地方没有杂草，事发当天及前一天均未下雨，因此不存在需要特别注意摔倒的安全隐患。事发当天，她脚穿运动鞋，身体健康正常，并未饮酒或服用药物，因此她也不存在需要特

别关注的因素的必要。此外，摔倒人的摔倒的土壤无草丛处有行人踩踏形成的痕迹，表明该土壤对一般人并不构成安全隐患。因此，被告是否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与原告摔倒与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近年来，随着旅游人数增长，在各地景区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的数量也呈上升趋势。对于这类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游客在游玩时，应注意游玩装备是否适合进入景区，游玩时要严格按景区管理者的提示。同时，如果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等情况，景区应承担部分责任。

（沈君君 肖佳）

近日，张家港市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此前，陈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意外伤害险九级伤残险，保额10万元。保单约定，保单合同中“被保险等级对应的保额金额给付比例”对应的保额金额为10万元，即再赔付剩余理赔限额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按

照约履行了保险合同的说明和示知义务，因此该条款对自己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按全额保额10万元给付自己理赔。因交涉无果，陈某向张家港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

险公司支付金额保额10万元，也即再赔付剩余理赔限额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按

照约履行了保险合同的说明和示知义务，因此该条款对自己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按全额保额10万元给付自己理赔。因交涉无果，陈某向张家港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

险公司支付金额保额10万元，也即再赔付剩余理赔限额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按

照约履行了保险合同的说明和示知义务，因此该条款对自己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按全额保额10万元给付自己理赔。因交涉无果，陈某向张家港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

险公司支付金额保额10万元，也即再赔付剩余理赔限额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按

## 投诉与回音

投诉：何先生在张家港市大新镇一家烟酒店购买了2箱39度“五粮液”白酒，共花费6120元。当天晚上饭时，他打开一瓶酒品尝发觉味道不对劲，怀疑这是“假酒”。第二天，他把买来的2箱烟酒退到陈家东市五粮液专卖店检验，果然检测结果是真酒。为此，他向该店老板陈先生讨还500元差价，但未被该烟酒店接受。经品鉴委员会鉴定《食品安全》第一百四十八条给予十倍赔偿。

回音：分局执法人员接诉后，立即赶到该烟酒店进行检查，发现店内有一箱“五粮液”待售，立即实施立案调查，追查源头。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查处中。对何先生的诉求，分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调解，被诉烟酒店退还何先生购烟款6120元，并赔偿他14880元。

（朱晓峰 浙江）

投诉：2017年9月16日，朱先生在天猫店铺“乐嘉易购旗舰店”购买了一个枕头，价格170元，运费23元。后来他发现该店铺的商品使用速卖通平台“世界顶级工厂、款式最新的时尚潮流”宣称为行业执行产品品质最好的公司等。并于9月22日向昆山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卖家按照《消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退一赔三”。

回音：19月16日，昆山市消保委开发区分会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根据投诉人口述到万福城（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并查看了该公司的网站的网页，没有发现类似广告语。朱先生希望公司负责人认真学习《广告法》，避免今后再出现此类广告语。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一定严格把关，并愿意在不收回朱先生维权的基础上赔偿他193元。作为对消费者帮公司指出错误的奖励，朱先生对此表示接受，双方就此达成和解。

（吴晓峰 浙江）

投诉：2017年11月12日，王先生向昆山市12315热线投诉称，他在品牌手机店购买一部价值5688元的某品牌手机。购买前，营业员承诺店里有货，但收货后要求王先生等2小时拿货。王先生认为店方这是欺骗行为，当场要求退货，对方答应退货后，一直以“退款需要走流程”为由拒绝退款。对此，

王先生十分不满，希望消保委帮助他尽快拿到退款。

回音：11月13日，昆山市消保委开发区分会接到12315热线转办单后，联系投诉双方核实情况后向投诉手机店负责人指出，店内有货，营业员是一清二楚的，没有售货员应知晓消费者讲清楚情况，及时从其他店铺调过来，只要消费者可要，还是可以的。但不能欺瞒消费者，以吸引顾客，这个教训应该吸取。经调解，王先生先生及时拿到了5688元退货款。

投诉：市民倪先生有一套期房，2017年7月30日，他到苏州工业园区某楼盘800名客户准备为各自选房，直到中午12点左右，倪先生发现该楼盘优惠促销活动，当天购房者都领到了价值16600元的购房券，支出了1000元定金。由于他收房时间要在2018年8月10日，他打听到楼盘不会很快进入制作流程，此时业务员口头承诺，如果不满意要反悔可以退定金。11月3日，倪先生带着收房凭证到该店要求退定金，可店家以种种理由推脱退款，而之前接待他的业务员已经离职。由于店家害怕商誉受损，倪先生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投诉并转交给该楼盘所在区域的市场监管局，该局执法人员到该楼盘了解情况，发现该楼盘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已责成该楼盘的业务员所作的承诺就是店方的承诺，希望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纠纷，该店负责人签字同意，同意返还倪先生800元。倪先生对此结果表示认可。

投诉：2017年8月下旬，王先生在苏州高新区12315热线转办单后，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线索，该店负责人承认此前确实有袁先生所说的广告语，现在已删除。消保委工作人员希望公司负责人认真学习《广告法》，避免今后再出现此类广告语。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一定严格把关，并愿意在不收回袁先生维权的基础上赔偿他193元。作为对消费者帮公司指出错误的奖励，袁先生对此表示接受，双方就此达成和解。

（朱晓峰 浙江）

投诉：2017年8月下旬，王先生在苏州高新区12315热线转办单后，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线索，该店负责人承认此前确实有袁先生所说的广告语，现在已删除。消保委工作人员希望公司负责人认真学习《广告法》，避免今后再出现此类广告语。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后一定严格把关，并愿意在不收回袁先生维权的基础上赔偿他193元。作为对消费者帮公司指出错误的奖励，袁先生对此表示接受，双方就此达成和解。

（朱晓峰 浙江）

投诉：2017年11月12日，吕先生在永辉超市水系路店买了一只苏泊尔牌电水壶，使用到12月24日就坏了。他打电话到客服部反映情况，客服人员告诉他与门店联系，并提供了电话号码。但罗先生拨打该电话打不通，又打客服部电话，客服人员讲，尚未找到罗先生的购物信息。罗先生告知客服人员，他购买了该款产品，三年内可以享受两次保修待遇，怎么可能不能找到购物信息呢？其后，客服人员又多次来找他，但只有维修。12月25日，罗先生认为客服人员在推诿，不重视消费者的诉求，就向吴江区12345便民热线或投诉，要求永辉路店给予更换新的热水壶，并希望店方负责人面对他的投诉。

回音：12月26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陵（太湖新城）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执法人员到永辉超市水系路店看到宣传海报上宣称，购买2升电水壶，第一件单价是9.9元，第二件半价。于是他购买了2升电水壶，但在收银处算账时，收银员收了每件13.9元，第二件并没有半价优惠。柜员解释称，这是个例，今后一定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并同意给予吴先生赔偿。双方经商讨达成一致，超市赔偿吴先生200元。

（宋晓明 湖南）

投诉：2017年12月12日，吕先生在永辉超市水系路店买了一只苏泊尔牌电水壶，使用到12月24日就坏了。他打电话到客服部反映情况，客服人员告诉他与门店联系，并提供了电话号码。但罗先生拨打该电话打不通，又打客服部电话，客服人员讲，尚未找到罗先生的购物信息。罗先生告知客服人员，他购买了该款产品，三年内可以享受两次保修待遇，怎么可能不能找到购物信息呢？其后，客服人员又多次来找他，但只有维修。12月25日，罗先生认为客服人员在推诿，不重视消费者的诉求，就向吴江区12345便民热线或投诉，要求永辉路店给予更换新的热水壶，并希望店方负责人面对他的投诉。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陵（太

湖新城）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与该店铺负责人取得联系，对方承认，吕先生看到的宣传海报是总公司的广告，本店没有更改是内部管理存在瑕疵，今后一定吸取教训。超市负责人向吕先生赔礼道歉，同意退货并附赠400元。吕先生对此表示接受。

（宋晓明 湖南）

投诉：近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松陵（太湖新城）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吴江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到该店，发现该店负责人李女士，货架上一件大衣确实是假货，根据《消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退一赔三”，但不是“假一赔十”。同时，分局工作人员与万丽国际时尚店负责人取得联系，要求对方出具国家质检总局的检测报告，该店负责人表示，他们进货时就要求厂方出具检测报告，与上传到国家纺织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出具的《检测报告》样品图片和两者对比，以证明李女士购买的羊毛大衣是合格产品。随后，分局工作人员将此情况告知李女士，消除了她的疑虑。

（宋晓明 湖南）

投诉：近日，吴先生在永辉超市购买了一件女式羊毛大衣，价格为1999元。打折后每件仅1600元。穿着后，发现这件羊毛大衣起球十分严重，于是向商店反映情况，要求退货。店家让她去售后服务部检测，检测后，检测人员告知李女士，这是质量问题，依法应该作出三包退换货。为此，店家不同意退货，只同意换货。李女士对此十分不满，于2018年1月4日向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要求店家给予退货换货。

（宋晓明 湖南）

投诉：2017年10月2日，李女士在吴江松陵VIVO专卖店买了一部手机，价格为3400元。在使用过程中，她发现手机存在质量问题，便向售后反映。售后称会拿出黑色屏幕现象，于是向该店反映情况，要求退货。店家让她去售后服务部检测，检测后，检测人员告知李女士，这是质量问题，依法应该作出三包退换货。为此，店家不同意退货，只同意换货。李女士对此十分不满，于2018年1月4日向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要求店家给予退货换货。

（宋晓明 湖南）

投诉：近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松陵（太湖新城）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执法人员到永辉超市水系路店看到宣传海报上宣称，购买2升电水壶，第一件单价是9.9元，第二件半价。于是他购买了2升电水壶，但在收银处算账时，收银员收了每件13.9元，第二件并没有半价优惠。柜员解释称，这是个例，今后一定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并同意给予吴先生赔偿。双方经商讨达成一致，超市赔偿吴先生200元。

（宋晓明 湖南）

投诉：12月26日，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陵（太湖新城）分局接到吴江区便民服务中心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永辉超市负责人取得联系，希望永辉超市能够积极履行服务承诺，为罗先生更换新的电水壶。店方负责人首先表示歉意，同意马上为罗先生更换新的电水壶。

（宋晓明 湖南）